

桃城映像(9) 攝影比賽

⊕ 活動主旨

為記錄桃園區時代影像，呈現本區近年來市政建設及市容之美，並為地方留存史料，特舉辦本次活動，歡迎攝影愛好者共襄盛舉。

⊕ 攝影主題

以桃園區為取景範圍，主題需呈現本區城市建築、藝文美術、地景地貌、自然景觀及休閒遊憩之美。

⊕ 參加資格

凡對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，不限國籍，無需報名費，不限使用相機品牌。未滿18歲者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名，始可報名參加。

⊕ 參賽規範

請逕上桃園區公所網站
(<https://www.tao.tycg.gov.tw/>)/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

⊕ 收件期間

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
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

廣告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：桃園區公所 | 協辦單位：桃園區各里辦公處、桃園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



⊕ 作品規格

- 1.數位相機(不含手機、平板、Go Pro及其他行動裝置):交件作品須最少1,000萬畫素拍攝(不得插點擴檔)。拍攝相機原始檔限為RAW檔。
- 2.參賽作品一律沖洗成5×7吋彩色照片,不得留白邊。
- 3.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,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。
- 4.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⊕ 收件方式

- 1.親自送件:請於收件截止日前之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),送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「桃園區公所一樓/人文課」,逾期不予受理。洽詢電話:03-3348058轉1400。
- 2.郵寄送達:以郵戳為憑,請於收件期間寄至「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/桃園區公所/人文課收」,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2025桃城映像(9)攝影比賽」。

⊕ 獎項及名額(尚有優勝、佳作、入選)

- 1、金牌:1名,獎金新台幣30,000元及獎狀乙張。
- 2、銀牌:1名,獎金新台幣20,000元及獎狀乙張。
- 3、銅牌:1名,獎金新台幣10,000元及獎狀乙張。

桃城映像⁽⁹⁾
攝影比賽

桃園區「2025桃城映像(9)攝影比賽」參加表

作品題名	編號: (主辦單位填寫)		
作 者	拍攝日期	114年	月 日
	拍攝地點	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電 話	手 機		
作品著作權財產權讓與同意書: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,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(或數位檔)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桃園區公所;桃園區公所具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,不另致酬,絕無異議,特立此同意書。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名: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(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: _____ 114年 月 日			
註:本參加表可自行影印填寫,並浮貼於作品背後。請寄: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 人文課收			